

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採購案件抽查 ( 驗 ) 作業要點

壹、依據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三款。

貳、目的：

針對每年辦理各項之勞務、財物、工程採購案件是否確實依據契約暨範疇界定內容執行，以精進其品質，並達成應有之目標，俾落實興利除弊之效能。

參、抽查成員及編組：由各項採購案件之業務主管、承辦人員，及政風室人員組成抽查小組。

肆、抽查時機及方式：於案件執行中不定期、不定點及驗收時分別實施，工程採購案件聯繫設計、監造單位會同辦理。

伍、抽查範圍及項目：一、抽查範圍：本局辦理之各項採購案件。二、抽查項目：

- (一) 是否按照約定時程進度執行。
- (二) 是否依施工圖說、服務建議書及合約規範施作及執行。
- (三) 是否派駐具備約定資格之人員。
- (四) 與品質有關之事項。
- (五) 其他依個案約定內容訂定之事項。

陸、抽查結果之處理及成效檢討：

一、抽查結果之處理：

- (一)、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時，除經檢討認為得予部分驗收或減價收受者外，對於有不合格者，應通知

廠商限期改善、拆除、重作、退貨或換貨，並加強複驗工作。

(二)、機關辦理工程驗收，發現與規定不符採減價收受時，應確認不符部分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，始得減價收受，以確保工程品質。

(三)、不合格之採購案件處理所有費用（包括供給材料）均由廠商負擔。

(四)由政風室依檢查之情形，填寫抽查會辦單(如附件)，並簽陳局長核示後，移請受檢之承商，針對缺失部分檢討改進。

二、成效檢討：由政風室彙整後提本局政風督導小組報告。

捌、本作業要點經簽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採購案件抽查（驗）會辦單

案件名稱			
主辦單位		承包商	
開工日期		抽查時間	
抽 查 內 容 及 結 果			
施工中抽驗：			
擬處意見：			